

## 【上接C15版】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004.0250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58.8000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30.00%。最终网上、网下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2年7月29日(T+2)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予以明确。

## 【四】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定价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综合考虑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初步询价数据、公司盈利能力、未来成长性及其可比公司市盈率等因素。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四、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和发行价格”。

## 【五】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限售期限,自本次发行获配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https://emp.csc.com.cn>)在线提交《网下投资者参与创业板新股网下询价与配售的承诺函》及相关核查资料。《网下投资者参与创业板新股网下询价与配售的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 战略配售限售期安排详见“二、战略配售”。

## 【六】发行日程的重要日期安排

## 1. 发行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日程
T-4日 2022年7月19日(周二)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申请公告》《招股说明书》《网下发行实施细》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上传 网下路演
T-5日 2022年7月20日(周三)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截止上传(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截止上传(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截止上传(当日12:00前)
T-4日 2022年7月21日(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初步询价时间:9:30-15:00 初步询价截止:15:00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上传
T-3日 2022年7月22日(周五)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
T-2日 2022年7月23日(周一)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截止上传(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截止上传(当日12:00前)
T-1日 2022年7月24日(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下路演
T日 2022年7月27日(周三)	网下发行申购(9:30-15:00) 网下发行申购时间:9:30-15:00 网下发行申购截止:15:00 网下发行申购截止:15:00
T+1日 2022年7月28日(周四)	刊登《网上申购中签及中签率公告》 网下发行申购中签率 网下发行申购中签率
2022年7月29日(周五)	网下发行申购中签率 网下发行申购中签率 网下发行申购中签率
T+3日 2022年8月1日(周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网上发行申购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网下限售期
T+4日 2022年8月2日(周二)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文件上网披露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上传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若本次发行的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同时,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4、若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前一周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如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进行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 2. 发行及路演推介安排

本次发行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2年7月19日(T-6日)至2022年7月20日(T-5日),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通过现场、电话视频会议的方式进行网下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过《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公开信息范围,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测。

## 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方式
2022年7月19日(T-6日)	9:00-17:00	现场、电话视频会议
2022年7月20日(T-5日)	9:00-17:00	现场、电话视频会议

网下路演推介阶段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网家及网家以上投资者参与的推介活动全程录音,投资者需持有有效身份证件和真实身份信息参与路演。本次网下路演推介不对投资者发放任何礼品、礼金或证券。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2年7月24日(T-1日)进行网上路演问答投资者的问题,回答内容严格界定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公开资料范围内,具体信息参阅2022年7月25日(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 二、战略配售

##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1.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2.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投资者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投资者数量为150.675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5.06%。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确定的原则回拨至网下发行,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2022年7月25日(T-2)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3. 本次发行的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2年7月29日(T+2)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 【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 1. 跟投主体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特别规定》业务实施细》等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保荐机构跟投机构为中信建投证券另类投资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

## 2. 跟投数量

根据《业务实施细》,如发生上述情形,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分档确定:

- (1)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因中信建投投资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发行人最终发行价格、实际认购数量以及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网下投资者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具体跟投比例和金额将在2022年7月25日(T-2)日发行价格确定后确定。战略配售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

若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承诺不会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 【三】限售期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中信建投投资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 【四】限售情况

如发生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事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将分别就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战略配售协议及是否存在《业务实施细》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2年7月30日(T-1日)进行披露。

##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及条件

1. 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

2.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网下发行实施细》以及《注册制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条件。

3.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投资者应当于2022年7月20日(T-5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以下简称“CA证书”)方可参与本次发行。

4. 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22年7月19日(T-6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以封闭方式运作的创业私募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少于1,000万元(含),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少于6,000万元(含),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执行。

5. 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以下简称“三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 (1)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 (2)具备一定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 (3)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 (4)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 (5)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

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净值”;

(6)符合监管部门、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7)投资者还应当于2022年7月20日(T-5日)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产品备案的完整程序等相关核查资料;

6. 若配售对象类型为私募基金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须在2022年7月20日(T-5日)中午12:00前完成备案。

7. 下列机构或人员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①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②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③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④配偶、⑤近亲属或上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姊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⑥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⑦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不公正利益的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列入黑名单及有不良记录的配售对象;

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或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拟通过一、二级市场价差为自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基金;

⑩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上述第②、③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⑨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8. 网下投资者若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9. 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交易日本2022年7月20日(T-5日)中午12:00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网下申购承诺函等询价资料申报材料。

符合以上条件且在2022年7月20日(T-5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CA证书的网友下投资者和股票配售对象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询价过程中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接受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主要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信息,配合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方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并向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

投资者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即视为其向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 【二】承诺函及资质证明文件的提交方式

参与询价的网友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于2022年7月20日(T-5日)中午12:00以前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询价资料,具体包括《网下投资者参与创业板新股网下询价与配售的承诺函》、营业执照、《网下投资者关联方公告》、资产证明材料(包括《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等),除公募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QFII投资账户、机构自有资金账户之外的其他配售对象,均需提供《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均需提供《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诺函、备案系统截图),以上资料全部需要加盖公章。

网下机构投资者及其配售对象的信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具有创业板权限的数据为准。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产品,未在上述规定时间点完成注册登记的,不得参与网下发行,因填报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导致后果由网下机构投资者、配售对象自负。

请注意,所有网下投资者均需提供配售对象的资产证明材料,具体如下:

1. 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Excel电子版;机构投资者需在投资者资料上传页面上上传其拟参与本次申购全部配售对象的Excel电子版《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Excel模板可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下载。
2. 网下投资者若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2年7月14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自营投资账户以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产规模说明(资金规模截至2022年7月14日,T-9日)为准。上述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如拟提供配售对象申购金额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接受其申购金额,并报送中国证监会。

网下投资者若一日期报价视为承诺其在本次网下询价过程中提交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参与创业板新股网下询价与配售的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 系统提交方式如下:

## 1. 核查资料提交步骤

投资者请登录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https://emp.csc.com.cn>),点击链接进入系统,并根据页面上“操作指引”下载《创业板投资者操作指引》的初步询价(如无法下载,请更换浏览器“Chrome浏览器”),在2022年7月20日(T-5日)中午12:00前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注册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用户注册过程中需提供有效的手机号码,一个手机号码只能注册一个用户。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投资者材料提交过程中第一时间以短信或电话反馈提醒,请务必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全程保持手机畅通。

用户需提供有效手机号码,接收到手短信提醒,并及时点击,请按以下步骤在2022年7月20日(T-5日)12:00前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注册并提交相关资料:

- 第一步:点击“正在发行申购”-“大一科网-进入询价”管理进入投资者信息填报页面;
- 第二步:填写投资者基本信息,包括姓名+并选择正确的投资者全称,输入正确的营业执照号码和正确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以及联系人姓名、邮箱和办公电话,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 第三步:选择拟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并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 第四步:根据不匹配对象的具体要求,提交相应的材料(所需提交的材料模板均在页面右侧的“模板”下载)。

2. 网下投资者向中信建投证券提交询价资料要求

所有投资者配售对象应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提交核查资料的电子版,纸质版无需上传。

(1)有意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标准的投资者均需提交《网下投资者参与创业板新股网下询价与配售的承诺函》,投资者可在“参与列表”页面中点击“大一科网项目”下的“投资者资质承诺函版”下载模板,加盖公章并上传。

(2)所有投资者均需向中信建投证券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

(3)所有投资者均需向中信建投证券提交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投资者需在“模板”下载“下载模板”,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时需上传EXCEL版及盖章PDF格式文件。

(4)所有投资者均需向中信建投证券提交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包括:投资者上传《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Excel电子版,配售对象上传《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PDF版(加盖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投资者须按照《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网下投资者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申购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总资产或资金规模、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2年7月14日,T-9日)为准。

(5)若配售对象属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QFII投资账户、机构自有资金账户,则无需提交《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除此之外的其他配售对象均需上传“模板”下载《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时需上传EXCEL版及盖章PDF格式文件。

(6)提供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诺函、备案系统截图),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需提供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有有效备案确认的盖章扫描件或备案系统截图等证明材料。

(7)以上资料完成后,点击提交并等待审核通过的短信提醒(请及时保持畅通)。

提交投资者准备材料过程中如有无法解决的问题,请及时拨打010-86451547、010-86451548。

投资者若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上述材料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与网下投资者的资质条件进行核查,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不予分配或提供虚假信息,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因投资者提供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所导致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三】网下投资者核查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会同见证律师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资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的出资方属于《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资料或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的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纳入配售,由此产生的发行公告不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参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应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 【四】询价价

1.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于《招股意向书》刊登后的当日2022年7月19日(T-6日)把定价研究报告上传至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供网下投资者查阅和参考。

2. 网下投资者应对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定价依据、定价决策过程相关材料准备完整,定价依据应当至少包括网下投资者独立撰写研究报告,研究报告应包含相关利率数据的详细解释,严谨完整的逻辑推导过程以及具体报价建议,报价建议为价格区间的,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

3. 所有投资者准备完整的定价依据、定价决策相关材料,系统留痕留时间,保留时间或最后修改时间应为询价时间,否则视为无效报价或无效定价决策过程相关资料。

3. 本次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告要求的要求,应于2022年7月20日(T-5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4. 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22年7月21日(T-4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询价价格和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在本次初步询价开始前,未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网下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询价。

5. 本次初步询价采取申报价格与申报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申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三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低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包含每股价格和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配售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在重新履行报价决策程序,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说明并准备,改价幅度的逻辑计算依据以及定价对象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报价决策过程不完善等情况,并将相关材料存档备查。

综合考虑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000万股,配售对象报价的最小单位为0.01元。

特别提示一: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页面显示“大一科网初步询价已启动(待开始)”后,初步询价当天上午9:30前,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po.szse.com>)提交定价依据并填写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

网下投资者按照按照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

特别提示二: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交所要求网下投资者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初步询价期间,投资者报价时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如实填写截至2022年7月14日(T-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1)投资者在提交询价报价时,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始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按询价承诺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上限(拟申购价格×初始询价倍数)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限制,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2)投资者应在初始询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1,00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将“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6. 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以下情形无效的,将按视为无效:

- (1)网下投资者若在2022年7月20日(T-5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创业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 (2)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付款账户/账号等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 (3)网下投资者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 (4)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超过100万股的整数倍,网下投资者申报无效;
- (5)未按公告承诺提交投资者资格条件的;
- (6)经深交所不符合本公告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 (7)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中国证监会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限制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 (8)被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列入黑名单及限制名单的配售对象;
- (9)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 (10)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与承销过程存在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 【五】网下投资者违规行为的处理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应接受中国证监会协会的自律管理,遵守中国证监会协会的自律规则,网下投资者若配售对象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协会报告:

- (1)使用他人账户、多个账户或委托他人报价;
- (2)在询价结束前泄露本公司报价,打听、收集、传播其他投资者报价,或者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等;
- (3)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 (4)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串通报价;
- (5)未遵守报价时间和流程等申报规则;
- (6)无合法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或故意压低、抬高报价;
- (7)未如实填报申购数量,拟申购数量超过配售对象资产规模且未被主承销商剔除的;
- (8)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报等;
- (9)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 (10)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
- (11)获配后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
- (12)网上网下同价申购;
- (13)获配后未遵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
- (14)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 四、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和发行价格

1.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除符合创业板投资者条件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填报对象的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申报时间先后顺序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低部分配售对象的数量,剔除拟申购数量为所有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报价价格对应的最低报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剩余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及拟申购数量,综合评估发行人合理报价情况,可比二级市场市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综合考虑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审慎确定最终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格为有效报价中有效且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数量不少于10家。

2.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7月26日(T-1日)公告的《发行公告》中披露下列信息:

- (1)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
- (2)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 (3)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 (4)所有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发行价格确定的主要依据,以及发行价格对应的网下投资者超额认购情况。

3. 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